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明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家豪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進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(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40號)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已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（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1號，下稱另案分割訴訟），伊於另案分割訴訟是否單獨取得系爭土地及取得範圍多寡，影響伊於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40號拆屋還地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是否須拆除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屋，將土地返還予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另案分割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抗告人係本於所有權排除侵害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，法院應審斷之先決問題乃抗告人是否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，及相對人之房屋占用系爭

土地有無合法權源；無須以系爭土地分割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判斷之準據；嗣後兩造間分割共有物訴訟判決確定之分割方案，或會影響本件訴訟判決結果「爾後」之執行，惟該分割共有物訴訟仍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45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66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聲請人擅於系爭土地上興建鐵皮屋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侵害伊及其他共有人之權益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規定，請求聲請人拆除鐵皮屋，返還占用之土地。雖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，以相對人得否請求拆屋還地，應以另案分割訴訟判決結果為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。惟查，本案訴訟所應審酌者為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及聲請人以鐵皮屋占用系爭土地有無正當權源，無須以另案分割訴訟之系爭土地分割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另案分割訴訟自非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本件無停止訴訟程序必要。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